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 议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;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以邮件、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;本次会议由监 事会主席张伟先生召集并主持,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 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会议形 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,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:

1、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 经审查,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系 公司根据经营管理情况做出的调整,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,有利于加快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 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 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,不存在损 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:同意3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深圳市

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28)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